

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政府采购需求书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250,000.00</u>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u>250,000.00</u>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p> <p>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p>

		<p>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p> <p>(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6	履约保证金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7	现场勘察和集中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结地点为：</p>

	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价格分比重	<p>占总分值的 100%</p> <p>{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60%。{其他采购方式} 无须设置</p>
9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争议解决途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11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 <u>贾舜尧</u> 联系电话： <u>029-82912166</u> 电子邮箱： <u> / </u>

需求框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李华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蓝田县孟村镇李华村

使用单位：蓝田县孟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内容：购置压缩垃圾车 1 台、垃圾桶 300 个

最高限价：250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压缩垃圾车	1 台	
2	垃圾桶	300 个	

三、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的认证、检验报告等）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压缩垃圾车	垃圾箱容积 (m ³) : ≥9 总质量 (kg) : ≥11500 额定载质量 (kg) : ≥4700 轮胎数 (个) : ≥6 接近角/离去角 (°) : ≥20/11 轴距 (mm) : ≥3800 燃油种类: 柴油 排放标准: 国VI 发动机功率 (kw) : ≥105 外形尺寸 (mm) : ≥7600*2300*2950 垃圾压缩比: ≥2.5 循环压缩时间 (s) : ≤45 箱体材质: Q235 箱体形状为圆弧形, 箱体底漆整体采用阴极电泳漆。

2	垃圾桶	<p>容积：240L</p> <p>外形尺寸(mm)：≥725mmx575mmx1080mm；</p> <p>箱体材质：原生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高温 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p> <p>厚度：桶体壁厚≥4.0 mm，桶底厚度≥4.3mm，桶盖厚≥3.5 mm，桶口加强筋壁厚≥5.5 mm；</p> <p>配件：①橡胶轮规格Φ197*50mm，材质：内圈聚乙烯，内置钢套，外圈橡胶轮，②橡胶轮重量：1.1kg/只，③杆轴规格：Φ21.5*555mm，材质：45#钢，防锈处。</p> <p>重量：①桶身重量≥8.8kg，②桶盖重量≥1.2kg，③全套重量：桶身+桶盖+轮+实心轴≥13.6kg。</p> <p>橡胶轮与底轴连接方式：直接插入式防盗设计。</p> <p>颜色（签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选定）</p> <p>桶体前口能与侧翻挂桶垃圾运输车翻转机构配合，翻转部位加厚，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牢固，翻转部位设有加强筋匹配翻转过程不松动不变形不折断。</p> <p>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 标准。</p>
---	-----	---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五、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全部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质保期：1年。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业绩的要求

自2022年05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质量保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招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三) 成果交付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 违约责任

(1) 一般与合同款项的支付相关,注意不要超出《民法典》中对于违约的责任上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所供货物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用户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